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537	35,963
銷售成本		(34,939)	(29,078)
毛利		20,598	6,885
其他收入	4	31,192	1,4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005)	2,52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13,501)	(20,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68)	(1,454)
研發開支		(8,288)	—
行政開支		(78,649)	(10,759)
財務費用		(4,342)	(194)
除稅前虧損		(72,663)	(22,060)
所得稅開支	6	(186)	(74)
期內虧損	7	(72,849)	(22,13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203)</u>	<u>26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6,052)</u>	<u>(21,87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u>(65,094)</u>	<u>(22,134)</u>
非控股權益		<u>(7,755)</u>	<u>–</u>
		<u>(72,849)</u>	<u>(22,13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u>(69,961)</u>	<u>(21,870)</u>
非控股權益		<u>(16,091)</u>	<u>–</u>
		<u>(86,052)</u>	<u>(21,870)</u>
每股虧損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u>(1.66)</u>	<u>(1.53)</u>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u>(1.66)</u>	<u>不適用</u>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15,561	47,633
投資物業	10	13,100	13,100
無形資產	11	120,765	–
商譽	12	71,746	13,501
衍生金融資產	13	47,000	–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	133,27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6,110	8,071
已抵押存款		299,592	187,575
		<u>693,874</u>	<u>403,1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12	14,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4,948	33,411
可收回所得稅		4,8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205	1,485,818
		<u>1,664,626</u>	<u>1,533,5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362	75,661
應付所得稅		1,255	752
可換股債券		7,501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16	1,400
		<u>63,034</u>	<u>77,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1,592</u>	<u>1,455,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5,466</u>	<u>1,858,938</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45	345
銀行借貸	17	282,397	14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33
遞延稅項負債		161	119
		<hr/>	<hr/>
資產及負債		282,903	140,697
		<hr/>	<hr/>
資產淨值		2,012,563	1,718,241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47,477	34,061
股本—優先股		5,367	10,733
儲備		1,694,151	1,668,44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6,995	1,713,239
非控股權益		265,568	5,002
		<hr/>	<hr/>
總權益		2,012,563	1,718,24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期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一間附屬 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應佔附屬 公司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495	-	254,893	17,900	103,941	-	-	1,289	(213,187)	179,331	-	-	-	-	179,33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2,134)	(22,134)	-	-	-	-	(22,1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64	-	264	-	-	-	-	26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64	(22,134)	(21,870)	-	-	-	-	(21,87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4,495	-	254,893	17,900	103,941	-	-	1,553	(235,321)	157,461	-	-	-	-	157,461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34,061	10,733	1,908,327	17,900	103,941	18,138	-	(535)	(379,326)	1,713,239	-	-	5,002	5,002	1,718,2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5,094)	(65,094)	-	-	(7,755)	(7,755)	(72,84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867)	-	(4,867)	-	-	(8,336)	(8,336)	(13,20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867)	(65,094)	(69,961)	-	-	(16,091)	(16,091)	(86,05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25,952	-	-	-	25,952	1,596	-	-	1,596	27,548
結清股份認購價	-	101,966	-	-	-	-	-	-	-	101,966	-	-	-	-	101,966
因優先股獲轉換而 發行普通股	13,416	(107,332)	93,916	-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	-	-	-	-	-	(24,201)	-	-	(24,201)	11,325	3,823	259,913	275,061	250,86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47,477	5,367	2,002,243	17,900	103,941	44,090	(24,201)	(5,402)	(444,420)	1,746,995	12,921	3,823	248,824	265,568	2,012,563

附註：

-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期權儲備指附註18(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
- 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18(a)及18(b)所載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指附註18(b)所載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元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除外。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非控股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或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非控股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非控股權益中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嶄新空間服務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0,141	-	35,220	35,296	176	667	55,537	35,963
分類(虧損)溢利	(23,000)	-	(26,849)	(21,477)	167	573	(49,682)	(20,9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563	3,9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202)	(4,903)
財務費用							(4,342)	(194)
除稅前虧損							(72,663)	(22,06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433,748	164,008
紙品業務	48,796	73,509
物業投資	13,107	13,109
分類資產總值	495,651	250,6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62,849	1,686,125
綜合資產	2,358,500	1,936,751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嶄新空間服務	39,593	44,111
紙品業務	18,685	21,144
物業投資	156	157
分類負債總額	58,434	65,4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7,503	153,098
綜合負債	<u>345,937</u>	<u>218,51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329	280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30,338	364
股息收入	-	274
管理費收入	300	360
雜項收入	225	140
	<u>31,192</u>	<u>1,41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8)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03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330)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55)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963)	-
匯兌虧損淨額	(4,959)	(377)
	<u>(13,005)</u>	<u>2,52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86	45
遞延稅項	186	45
	–	29
	186	7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04	3,7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270	–
退休福利供款	1,775	616
	38,149	4,376
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3	9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278	–
	11,271	975
	49,420	5,351
無形資產攤銷	2,837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1	2,375
法律費用及顧問服務費	14,500	75

11. 無形資產

該金額主要代表附註18所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專利。賬面淨值將於餘下介乎10年至16年之可使用年內攤銷。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18) 71,7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5,800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9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4,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1,7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1)紙品業務；2)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及3)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的三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上述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紙品業務	-	13,50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32,364	-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39,382	-
	<u>71,746</u>	<u>13,501</u>

13.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交換權(定義見附註18a)	18,429	-
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定義見附註18a)	28,571	-
	<u>47,0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訂立投資協議(如附註18a所載)。該協議包含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換權及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分別為1,921,000港元及3,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0至30日	6,071	7,835
31至60日	5,858	7,056
61至90日	1,152	3,285
91至180日	250	292
181至365日	55	146
	<u>13,386</u>	<u>18,61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05	2,523
應收利息	4,428	4,237
應收貸款(附註b)	—	6,346
預付款項(附註c)	27,629	1,691
	<u>54,948</u>	<u>33,411</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約2,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7,000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之款項。吳先生及其配偶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吳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 該款項指墊付予MACL之免息貸款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46,000港元)。該貸款須透過以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證券時應付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價抵銷該貸款之方式償還(附註18a)。由於MACL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整筆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賬目時抵銷。
- 預付款項中包括透過中國媒體就嶄新空間業務宣傳商業形象之預付廣告開支17,800,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4,354	9,561
90日以上	2,554	3,753
	<u>6,908</u>	<u>13,314</u>
遞延收益	-	5,719
已收按金	-	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46,454	56,522
	<u>53,362</u>	<u>75,661</u>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之款項結餘約4,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63,000港元)，主要與瑞東金融就收購Solar Ship Inc.(「Solar Ship」)(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CL)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該結餘乃應付予瑞東金融。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高振順先生(彼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亦為瑞東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此代表作為附註18(b)所載收購之一部份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之Solar Ship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面值為1,000,000加拿大元(相當於約6,24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拿大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借貸 (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	282,397	140,000
	<u>282,397</u>	<u>140,000</u>

附註：

該借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計息，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19厘(二零一四年：3.18厘)。有關借貸乃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299,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7,575,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業務擴張而言，本集團已經收購以下實體之控股權益並已經以收購法入賬：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份 之比例	已付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MACL (附註a)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新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22.73%	-	22.73%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135,200
Solar Ship (附註b)	太陽能飛行器 的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32.58%	-	32.58%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106,085
										241,285	

於相關收購日期，本公司收購MACL的22.83%已發行股本權益及Solar Ship的32.58%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誠如下文附註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所述，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就此兩項投資取得包含賦予本公司潛在投票權的金融工具之權利（「換股權」）。於此等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MACL及SolarShip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2%及54.42%（乃根據於相關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MACL及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之持股量並非重大。由於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等換股權而此賦予本公司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收購MACL及SolarShip應用收購會計法。

在MACL及SolarShip兩項收購中，所收購之資產及就收購承擔之負債的初步會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暫定，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與批准刊發本簡明財務報表之日期之間並無足夠時間對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進行估值。

由於就業務合併已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被收購方協作發展尖端航天及通信技術以進軍全球市場的得益相關的金額，此等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本公司在創收業務方面可借助被收購方在整合技術的經驗。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得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此等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在所轉讓之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期內確認為開支，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預期此等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按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57,500,000股MACL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完成上文(ii)所述之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對香港公司出繳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692,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證券以及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88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專利	76,167
其他應收款項	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其他應付款項	(20,076)
	<u>228,724</u>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1,709,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1,709,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35,200
減：所收購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
— 交換權	(20,350)
	<u>83,237</u>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71,962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88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28,724)
	<u>32,364</u>

* 於收購日期，MACL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MACL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MACL非控股權益(77.17%)（代表目前於MACL之擁有權權益）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MACL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00)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u>31,843</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ACL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7,365,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將為5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77,6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MACL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期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嶄新空間服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7,289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的專利	50,159
其他應收款項	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可收回稅項	712
其他應付款項	(13,056)
融資租約債務	(147)
可換股債券	(7,393)
	<u>139,712</u>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8,151,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8,151,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06,085
減：所收購之期權之公允值	(24,201)
	<hr/>
所轉讓之代價	81,884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7,951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436
加：非控股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82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139,712)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9,382</u>

* 於收購日期，Solar Ship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Solar Ship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olar Ship非控股權益(67.42%) (代表目前於Solar Ship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Solar Ship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6,085)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hr/>
	<u>(12,088)</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Solar Ship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2,018,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將為5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83,0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之會計期間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經更改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回顧期間的財政期間期結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業績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業績。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期間」）的業績中的相應比較金額已在本節中的討論內使用。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嶄新空間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分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537,000港元（比較期間：35,96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94,000港元（比較期間：22,134,000港元）。

嶄新空間業務

本集團應用就民用空間飛行器開發以提供多種嶄新空間服務，產品結合超材料技術，應用於廣域物聯網、智慧觀測、交通建設與運輸、海事通信、主幹通信、專網通信、氣象觀測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於本期間內，顧問費（即來自嶄新空間業務）之收入約為20,141,000港元。本集團就嶄新空間產品分別錄得約5,327,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約8,288,000港元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中包括嶄新空間業務分類之員工成本約20,800,000港元。連同其他經營成本，本期間之分類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由於嶄新空間業務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因此並無比較期間之比較資料。

開發我們的顛覆式嶄新空間技術

集團全面研究與發展嶄新空間技術與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集團於深圳龍崗區的阿波羅基地成功進行了雲端號的試飛及相關任務商測，其中包括雲端號WiFi通信覆蓋、對地監測和海事大數據獲取等任務，三項核心功能的實測達到了預期效果而此次試飛證明了相關技術的可行性。雲端號可以為港口提供跨時代的近海船舶監控、管理和運營服務，還可針對人煙稀少的地區或對投資敏感的地區，提供無線上網和數據推送等服務。於試飛後，本集團已開始建造雲端號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建造雲端號產品錄得的相關成本約20,361,000港元並以半製成品之狀況計入存貨，原因為雲端號產品仍在建造、裝配及機械調諧階段。雲端號產品的規格可按需調節，以迎合客戶所需用途的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集團生產研發之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號於新西蘭阿什伯頓放飛及相關的商用測試取得圓滿成功，旅行者號負載重量約300公斤之設備，放飛後約於一小時已升空到達設計高度海拔21公里，並於臨近空間完成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測試、對地對空信號監測、空間環境探測、天地高速通信測試及其他商用測試。是次試飛印證了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可控性，標誌著中國臨近空間探索技術躋身世界前列。

全球收購及整合

集團全面策略佈局嶄新空間行業，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於本期間，本集團進行了兩項重要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已發行股本約22.83%並已成為MACL的最大股東。MACL已於二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專注於馬丁飛行包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的公司。集團持續策略整合嶄新空間行業，致力將集團核心技術與馬丁飛行包結合，並對馬丁飛行包產品提供策略技術提升。本集團亦已收購認購MACL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與MACL之間的股份交換安排。於換股及股份交換安排後，本公司將持有MACL約52%的經擴大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集團與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其已發行普通股最多約54.42%。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認購Solar Ship經擴大股本約32.58%並已收購一項期權以進一步認購Solar Ship股本至Solar Ship其時經擴大股本約54.42%。Solar Ship正在開發利用太陽能電動混合動力飛機作低成本運輸之用的設計和自主建造技術並採用太陽能、風能和氫氣作動力以供其服務偏遠地區救助站所打造的運輸平台，即Solarship。Solar Ship計劃開發此自主平台並配備運輸、發電及通信功能，初步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中國、非洲、澳洲、加勒比海等。集團之技術可使Solarship更輕、更強、少孔物料以至全面提高其能源管理系統，集團將與Solar Ship合作開發運輸平台、偏遠地區救助站和通訊技術，並以進軍全球市場為目標。

嶄新空間業務的其他發展

於收購MACL後，於第51屆巴黎國際航空航天展會上，本集團訂立兩份聯盟協議，旨在為印度和歐洲市場的首先出動人員及個人飛行噴射包界別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及售後支援。本集團亦與Beijing Flying Man Science & Technology Limited及Beijing Voyag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簽署兩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涉及訂約各方致力在未來交付初步預訂的有人操縱飛行噴射包、無人駕駛飛行噴射包、靜態模型和模擬器，另外亦包括由本集團提供初期培訓服務與售後支援之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巴拉歌船務有限公司(「巴拉歌船務」)就完善雲端號空間技術在海事領域的應用方案及未來開展在海事領域的商業應用合作事宜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雲端號空間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支援，配合巴拉歌船務在各種應用方面設計技術方案。同時，巴拉歌船務會應用在海事領域豐富的運營經驗，為本集團的技術尋找有關的應用領域的合作夥伴及客戶。

本集團亦與鵬博士電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鵬博士」)就資訊化、網路化、智慧化服務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臨近空間技術、雲端號與旅行者號產品等方案及其他技術支援，與鵬博士共同打造創新技術平臺與無線通訊平臺，並在over-the-top (OTT) 服務方面進行合作。為加快業務發展，雙方利用自身的優質資源與專業優勢，在河運、海運的專網通信運用等領域、軌道交通通訊服務及大數據業務等方面開展廣泛的市場合作。

管理層相信，集團在i)嶄新空間技術以及產品的研發；ii)為發展嶄新空間行業實行策略計劃；iii)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及iv)產業戰略合作上，均有重大的突破以及發展，為嶄新空間業務奠定堅實的收益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空間範圍不同高度飛行的嶄新空間技術，提高產品性能以及在全球內的商業應用範圍，為全人類創造更美好之生活方式。

紙品業務

於本期間內，紙品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為35,22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之35,296,000港元略減。紙品業務仍受全球需求減弱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所困擾。由於本期間之勞工成本較比較期間大幅增加，紙品業務之利潤率持續下跌。管理層認為，來年之估計銷售訂單將依然疲弱，產品利潤率亦會因勞工成本增加而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已修訂對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紙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就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比較期間：20,485,000港元），並且就紙品業務的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約2,155,000港元（比較期間：無）之減值虧損，因此錄得分類虧損約26,849,000港元（比較期間：21,477,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水平，包括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本集團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176,000港元（比較期間：667,000港元）。租金收入與比較期間相比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售其中一項物業所致。已產生分類溢利約167,000港元（比較期間：573,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30,338,000港元（比較期間：364,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惠州市土地使用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資產出售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比較期間約4,903,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49,202,000港元，主要由於i)就收購活動錄得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財務顧問開支約14,500,000港元（比較期間：75,000港元）；ii)一般行政方面之總員工成本顯著增加至22,545,000港元（比較期間：1,8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付款之開支的分配。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4,342,000港元(比較期間：194,000港元)，其增加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借貸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訖(就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及已發行之部分繳款本公司優先股)。就其餘A組優先股之進一步10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收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全體認購方將彼等各自的A組優先股悉數兌換為1,341,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通知。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從認購方收到約102,000,000港元而B組優先股已悉數繳足。本公司獲認購方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目前無意行使任何B組優先股下的換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746,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239,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35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75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345,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76,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81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299,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282,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7,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約債務約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14.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30,860,000港元、人民幣1,277,139,000元、5,402,000美元、23,319,000新西蘭元、13,431,000加拿大元及228,000澳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4,000港元、人民幣1,295,049,000元及5,501,000美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加拿大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MACL及Solar Shi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公司之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所收購股份 之比例	已付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股本/ 註冊資本	收購日期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間接持 有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MACL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新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135,200	22.73%
Solar Ship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 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106,085	32.58%

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嶄新空間業務－全球收購及整合」一節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MACL已發行股本的22.73%及Solar Ship已發行股本的32.58%。由於本公司就此兩項投資持有包括潛在投票權的換股權，於此等衍生工具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2%及54.42%。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購MACL及Solar Ship應用收購會計法。MACL及Solar Ship自相關收購日期起的業績乃於本期間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認購龍生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龍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集團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龍生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490,000港元）。該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相當於龍生經根據此項認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龍生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1%。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並於最近試飛了雲端號，其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管理層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業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而通過本集團與龍生日後任何可能合作，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此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此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龍生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此認購事項仍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實。

除上文及本公佈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4,341	4,543
已抵押存款	299,592	187,575
	<u>303,933</u>	<u>192,11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1,350	18,317
一家公司	127,171	190,380
	<u>138,521</u>	<u>208,697</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程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